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859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正洋

被　　告　周孝澤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1,392元，及自民國10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2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4,409元，及自民國10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211元，及自民國100年8月10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6.88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0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消費性貸款約定

書第20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另原告起訴時其法定代理人原為郭倍廷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法定代理人為洪主民，有原告之公司印鑑變更證明可憑，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、第176條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1,392元，及自民國10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2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264,409元，及自10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㈢被告應給付原告3,211元，及自100年8月10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6.88%計算之利息，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0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」，嗣減縮上開違約金之請求，僅均請求違約金「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12月16日分別向原告貸款50萬元、39萬元（其中38萬元利率依8.88%；其中1萬元為活期透支，利率為16.88%），詎被告均未依約清償，95年間成立債務協商，惟被告未依約履行，即毀諾不再清償，依協議書第3條回復至原契約約定，尚欠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消費性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協議書、無擔保債務明細表、客戶基本資料查詢、放款帳務明細查詢、轉催呆查詢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9頁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性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